2020年金华市“停车难停车乱”整治

 细化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助推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效缓解市民出行难等突出问题，不断完善城市综合交通环境秩序，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20年金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点》，经研究，决定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决胜年“停车难、停车乱” 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根本扭转市区“停车难、停车乱”局面，围绕2020年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总目标，按照“高标准、高水平、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努力完善市区停车基础设施、优化停车管理服务、严格违法行为处罚、常态化文明停车宣传教育，着力推进“停车难、停车乱”问题解决，实现市区停车秩序明显好转，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目标任务

加快公共（临时、配建）停车场新（改、扩）建工作。开展道路停车设施规范提档，增划（修复、规范）道路停车泊位，全面清理整治不规范停车泊位，优化主次干道两侧隔离设施（隔离栏、石墩、石柱）。进一步盘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现有停车资源，加大非工作时间对外开放力度；建立健全道路停车收费机制，提高道路停车泊位的周转使用率；拓展道路夜间限时停车，缓解老旧小区和开放式小区居民停车难。规范对共享单车企业市场运维管理监管。严管重罚与亲民执法相结合，加大违停行为的查处力度，有效打击市区乱停车的现象。

三、工作措施

（一）加快公共（临时、配建）停车场新（改、扩）建工作。一是充分挖潜现有资源，盘活闲置土地，街路两侧、社区（村）辖区零星空地，统筹推进各区、街道（乡镇）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提档改造工作。要求各区公共、临时停车场（项目）新（改、扩）建20个以上，配建项目10个以上，新增泊位9000个以上。二是临时停车场要求场地简易硬化、停车泊位规范施划、面向社会开放停车服务。三是加快在建停车场的工程施工进度，对已建成的停车场所尽快竣工验收。

（二）开展道路停车设施规范提档工作。对照文明城市创建标准，结合省治堵工作要求，开展停车设施规范提档，保障行人道路的完整性、延续性。一是全面排查道路设置不规范的隔离设施（隔离栏、石墩、石柱）、停车泊位，摸清底数。二是在确保行人通行安全顺畅，满足路面承载能力，不占压盲道，满足群众绿色出行停车需求的前提下，全面增划（修复、规范）道路停车泊位8000个，全面清理整治不规范停车泊位。三是全面优化主次干道两侧隔离设施（隔离栏、石墩、石柱）4000米，做到“减量、提质”。四是重点商圈周边规范设置一批快递运营车辆临时停车区域。

（三）充分发挥公共停车资源效能最大化。一是进一步盘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现有停车资源，加大非工作时间对外开放力度。二是建立健全道路停车收费机制，拓展停车收费范围，提高道路停车泊位的周转使用率。三是进一步拓展10条道路夜间限时停车，缓解老旧小区和开放式小区居民停车难问题。

（四）规范对共享单车企业市场运维管理的监管。建立共享单车运营管理平台，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有效控制和规范共享单车的市场投放，强力推进共享单车电子围栏技术应用，规范共享单车的入栏停放，新增共享单车电子围栏1000个，停车泊位10000个，有效解决城市共享单车随意乱停放问题。

（五）严管重罚与亲民执法相结合，有效打击市区乱停车的现象。一是以主次干道、车站广场、核心商圈、农贸市场周边、背街小巷停车管理为重点，加大对机动车、电瓶车、共享单车等违停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有影响市容和交通安全的违停车辆，实施现场拖离处置。二是深化道路两侧无围墙收费停车场所停车秩序的管理。三是规范小区停车管理。四是及时查处单位（个人）擅自私划或占用停车泊位的行为。五是加大社区道路规停车执法力度，赋予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城中村物业保安一定的协管权，确保社区道路停车规范有序。六是优化违停执法管理工作新举措。在确保停车秩序规范有序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违停管理工作新举措，积极回应市民对停车秩序管理的更高期待、更高要求。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2020年是金华文明城市创建决胜年，“停车难、停车乱”专项治理工作，是提高市民文明素质规范文明出行的重要抓手，是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组成内容。各区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各项部署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真抓实干，扎实推进，确保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各区政府（管委会）要牵头组织，积极协调，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和措施，落实各项经费保障措施，加快辖区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积极盘活现有停车资源，有效增加市区公共停车泊位供给。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建立专人联系制度，密切配合，共同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积极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市区“停车难、停车乱”专项治理工作已列入对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的年终考评，对专项治理工作成效和进展情况将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措施成效不明显的，要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结合督查问题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问责。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1.2020年“停车难停车乱”整治创建任务分解表

2.2020年“停车难、停车乱”专项整治考核细则

附件1

2020年“停车难停车乱”整治创建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工作项目 | 主要任务 | 工作要求 | 责任单位 |
|
| “停车难停车乱”整治 | “建”：新、改（扩）建公共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加快配建停车场的建设。 | 一是盘活闲置土地，街路两侧、社区（村）辖区零星空地，统筹推进各区、街道（乡镇）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工作。各区、街道（乡镇）新、改（扩）建公共、临时停车场20个以上，泊位数3000个以上。其中婺城区新建停车场8个以上，泊位数1200个以上；金东区新建停车场4个以上，泊位数600个以上；开发区新建停车场8个以上，泊位数1200个以上。二是完成新增配建停车项目10个以上，停车泊位4000个以上。 | 婺城区政府金东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划”：开展新增（修复、规范）道路停车泊位工作，及时清理不规范停车泊位。开展共享单车电子围栏的施划工作。 | 一是各区新增（修复、规范）停车泊位8000个以上，其中婺城区3000个以上，金东区1500个以上，开发区3500个以上。二是要求施划共享单车电子围栏1000个，停车泊位10000个。其中婺城施划电子围栏450个，泊位4500个；金东施划电子围栏100个，泊位1000个；开发区施划电子围栏450个，泊位4500个。 | 婺城区政府金东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建设局 |
| “设”：重点商圈周边规范设置一批服务商圈的临时快递、运营装卸货停靠泊位。 | 婺城区在江北一百、福泰隆、沃尔玛等商圈周边，金东区在万达等商圈周边，开发区在江南福泰隆、环城南路大润发等商圈周边设置一批服务商圈的临时快递、运营装卸货停靠泊位。 | 婺城区政府金东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 “优”：优化主次干道两侧隔离设施（隔离栏、石墩、石柱）。 | 各区优化隔离设施4000米以上。其中婺城区1800米以上，金东区700米以上，开发区1500米以上。 | 婺城区政府金东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建设局 |
| “推”。推进落实政府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夜间和周末、节假日期间错时开放政策的实施。进一步推广实施道路两侧夜间停车扩面工作。 | 除公、检、法等有涉密要求的机关单位外，基本实现全面开放。在有条件的路段，增加夜间限时停车路段（含人行道）10条。其中婺城4条，金东2条，开发区4条。 | 婺城区政府金东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
| “停车难停车乱”整治 | “管”。加强城市道路、背街小巷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及时查处擅自施划、占用或清除泊位的行为。加强经营性停车场所的监管。加强对市区沿街车辆维修、美容、清洗行业的日常监管。加强市区共享单车管理。 | 城市主干道两侧及人行道的机动车违停行为控制在每5公里2辆以内。无擅自施划、占用或清除泊位行为。规范道路两侧无围墙收费停车场停车秩序。加强经营主体证照办理情况和停车收费情况的监管，及时查处各种违反价格管理、税务管理行为。推进共享单车电子围栏技术应用，规范共享单车的入栏停放。加大社区道路违规停车执法力度，赋予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物业保安一定的协管权，确保社区道路停车规范有序。 | 婺城区政府金东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金华市城投集团 |
| 规范小区停车管理 | 强化开放式小区道路停车管理。按照《金华市区住宅小区停车管理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规范封闭式小区停车管理。 | 婺城区政府金东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建设局 |
| 建立健全道路停车收费机制 | 拓展停车收费范围，提高道路停车泊位的周转使用率。 | 金华市城投集团 |

附件2

2020年“停车难、停车乱”整治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任务职责 | 完成时间 |  |
| 婺城区政府、金东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盘活闲置土地，街路两侧、社区（村）辖区零星空地，统筹推进各区、街道（乡镇）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工作。各区、街道（乡镇）新、改（扩）建临时停车场20个以上，泊位数1500个以上。要求场地简易硬化、停车泊位规范施划、面向社会开放。其中婺城区新建停车场8个以上，泊位数1200个以上；金东区新建停车场4个以上，泊位数600个以上；开发区新建停车场8个以上，泊位数1200个以上。 | 8月30日前 | 总分15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每超额完成1个，加3分。 |
| 开展市区不规范停车设施泊位大排查，包括不规范的隔离设施（隔离栏、石墩、石柱）、不规范停车泊位。 | 5月30日前 | 总分5分。未完成的视情扣分。 |
| 开展新增（修复、规范）道路停车泊位工作，及时清理不规范停车泊位。各区新增（修复、规范）道路停车泊位8000个以上，其中婺城区3000个以上，金东区1500个以上，开发区3500个以上。 | 8月30日前 | 总分1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
| 优化主次干道两侧隔离设施（隔离栏、石墩、石柱）。各区优化隔离设施4000米以上。其中婺城区1800米以上，金东区700米以上，开发区1500米以上。 | 8月30日前 | 总分1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
| 开展共享单车电子围栏的施划工作。要求施划共享单车电子围栏1000个，停车泊位10000个。其中婺城施划电子围栏450个，泊位4500个；金东施划电子围栏100个，泊位1000个；开发区施划电子围栏450个，泊位4500个。 | 6月30日前 | 总分5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
| 重点商圈周边规范设置一批快递运营车辆停车区域。要求婺城区在江北一百、福泰隆、沃尔玛等商圈周边，金东区在万达等商圈周边，开发区在江南福泰隆、环城南路大润发等商圈周边设置一批服务商圈的临时快递、运营装卸货停靠泊位。 | 6月30日前 | 总分5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
| 推进落实政府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夜间和周末、节假日期间错时开放政策的实施。除公、检、法、司等有涉密要求的单位外，其他单位政府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本着“能开放都开放”的原则，基本实现全面开放。 | 8月30日前 | 总分10分。未完成的视情扣分。 |
| 加强辖区道路停车管理，及时查处机动车乱停放行为。城市主干道两侧及人行道的机动车违停行为控制在每5公里2辆以内。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10分。5单位公里内违停不高于2辆/公里的得10分，有违停的超过1辆扣0.5分，扣完为止。 |
| 加强对市区道路、城中村非机动车管理，要求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在泊位内。加强共享单车违停监管。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5分。检查时发现一处乱停放行为的，扣0.1分，扣完为止。 |
| 小区内机动车、非机动车按规定停放有序，无车辆压占绿化带、占用消防通道、私设停车桩和随意占用公共停车位等现象。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5分。检查时发现一处乱停放行为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 规范道路两侧无围墙收费停车场所停车秩序管理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5分。检查时发现一处乱停放行为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 加强辖区道路泊位管理，及时查处擅自施划、占用或清除泊位行为。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5分。检查时发现一处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 根据路段实际情况，在有条件的路段，增加夜间限时停车路段（含人行道）10条。其中婺城4条，金东2条，开发区4条。 | 6月30日前 | 总分5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
| 按时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5分。未按期报送材料、无故不参加会议，不及时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市公安局 | 协同开展辖区内车行道泊位新增（修复、规范）工作，增加停车泊位供给量。 | 8月30日前 | 总分20分。视协同情况给分。 |
| 根据路段实际情况，在有条件的路段，协同完成夜间停车路段工作。 | 8月30日前 | 总分10分。视协同情况给分。 |
| 加强市区道路停车管理，严肃查处机动车乱停放行为。城市主干道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控制在每5公里2辆以内。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20分。5单位公里内违停不高于2辆/公里的得20分，有违停的超过1辆扣1分，扣完为止。 |
| 协同配合街道、社区开展车行道、背街小巷、城中村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秩序管理。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20分。视协同情况给分。 |
| 协同配合相关部门规范社区、城中村背街小巷和零星空地，公园等范围内开放式收费停车场停车秩序管理。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10分。视协同情况给分。 |
| 加大社区道路违规停车执法力度，赋予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物业保安一定的协管权，确保社区道路停车规范有序。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10分。视完成情况给分。 |
| 按时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10分。未按期报送材料、无故不参加会议，不及时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市财政局 | 加强市级停车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资金保障。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80分。检查发现因资金保障问题造成项目建设迟滞的，每起扣10分。 |
| 按时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20分。未按期报送材料、无故不参加会议，不及时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完成新增配建停车项目10个以上，停车泊位4000个以上。 | 9月30日前 | 总分8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
| 按时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20分。未按期报送材料、无故不参加会议，不及时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市建设局 | 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及时修复人行道路面的破损等。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30分。发现路面破损、盲道存在断头、破损等问题的，每处扣1分。 |
| 按照《金华市区住宅小区停车管理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指导相关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停车管理工作。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30分。检查发现未有效开展指导工作的，每个小区扣2分，扣完为止。 |
| 协同完成市区道路停车泊位（包括共享单车泊位）施划工作，施划停车泊位。施划（修复、规范）道路停车泊位4000个以上；施划共享单车电子围栏300个以上，共享单车停车泊位3000个以上。 | 8月30日前 | 总分10分。检查发现未有效开展指导工作的，每个小区扣2分，扣完为止。 |
| 协同完成市区道路隔离设施设置等工作，优化隔离设施2000米以上。 | 8月30日前  | 总分20分。视完成情况给分。 |
| 按时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10分。未按期报送材料、无故不参加会议，不及时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市交通运输局 | 加强对市区沿街车辆维护行业的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开展相关违法行为联合整治，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30分。检查时发现企业有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每起扣2分。 |
| 牵头开展对共享单车企业市场运维管理的监管。制定完善共享单车相关管理制度。牵头推进共享单车电子围栏技术应用，规范共享单车的入栏停放。 | 8月30日前 | 总分50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落实设施的，得30分；牵头推进共享单车电子围栏技术应用工作20分，视完成情况给分。 |
| 按时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20分。未按期报送材料、无故不参加会议，不及时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市市场监管局 | 加强停车场经营主体证照办理情况的监管，依法查处规范无照经营行为。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30分。检查时发现停车场有无照经营行为的，每起扣5分。 |
| 加强市区各类收费停车场所的规范停车收费情况的监管，及时查处各种违法停车收费行为，促进金华停车收费服务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50分。检查时发现有停车场存在乱收费、未明码标价等情况的，每起扣5分。 |
| 按时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20分。未按期报送材料、无故不参加会议，不及时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优化违停执法管理工作新举措，牵头开展“停车难、停车乱”整治工作。 | 8月30日前 | 总分40分。视完成情况给分。 |
| 完善公共自行车系统服务，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对公共自行车运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督促运营企业及时更新自行车，不少于2000辆。 | 7月30日前 | 完成任务的，得40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 按时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20分。未按期报送材料、无故不参加会议，不及时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金华市城投集团 | 拓展停车收费范围，提高道路停车泊位的周转使用率。 | 8月30日前 | 总分30分。完成情况视情得分。 |
| 增加停车泊位200个以上。 | 7月30日前 | 总分30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 实现市城投集团所属经营性停车场所，及时将停车信息向社会发布。 | 8月30日前  | 总分20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 按时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至测评结束 | 总分20分。未按期报送材料、无故不参加会议，不及时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